



核心报道

## 醉汉抢警车

▶ 醉汉抢了警车，狂奔600多米，一路撞过去  
报料人供图



# 醉汉抢夺警车一路狂奔乱撞 清醒后只记得之前喝了两斤白酒

路边护栏、轿车、商铺和大树都遭了殃，肇事男子因涉嫌危害公共安全已被刑拘

昨天凌晨4点多，南京四条巷和仁寿里路口，一辆闪烁着警灯的警车撞在一棵大树上，受损严重。警车怎么会撞大树？这是所有人的疑问，而真相却出人意外。当天晚上，这辆警车载着民警到游府西街救助一名醉酒倒卧路边的男子，谁知这名男子竟将警车开走，狂奔600多米，从而制造了这起事故。一直到昨天下午，这名男子酒才醒，但对于自己的行为却表示已记不得了，只记得前一天晚上和朋友吃饭，他喝了两斤左右的白酒。目前，这名男子因涉嫌危害公共安全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通讯员 秦公轩 实习生 张华玉  
现代快报记者 陈志佳 陶维洲

## 在拍警匪片吗？

### 警车撞到大树上 沿途护栏横七竖八

昨天凌晨4点左右，现代快报96060热线接到市民报料，称一辆警车在文昌巷撞到了一棵大树上，不知道什么情况。现代快报记者立即赶往现场。

虽然是凌晨4点多，但刚走到文昌巷巷口，现代快报记者就远远地看到，在四条巷和仁寿里路口闪烁着警灯，还有不少围观的市民。而顺着文昌巷一路向四条巷方向走，沿途护栏横七竖八、散落一地，显然是被车子撞过。难道，这也是那辆撞树的警车干的？

走到事发地点，几位民警已经将一个身高1.8米左右，很是壮硕的男子控制住，而那辆肇事的警车，此时已经面目全非。警车的车头抵在一棵大树上，前引擎盖高高拱起。警车车头前还横着一辆白色私家车，这辆车的车尾同样受损严重，后保险杠几乎脱落。

家住仁寿里的倪女士事发时正好出门上早班，目睹了事发经过，“老远我就看见这辆警车冲了过来，然后一头撞在这辆车（白色私家车）的屁股上，然后又撞上了大树，警车的车尾还差点甩进了店铺。”

在倪女士的指引下，现代快报记者绕到警车的后方，发现警车的车尾已经几乎冲进了这间路边的百货店，百货店的卷帘门几乎报废。而警车后排的所有车窗玻璃全碎了，地上一片狼藉。

## 竟是醉汉惹祸！

醉汉倒路边  
民警赶来救助



警车怎么会撞上大树？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秦淮警方得知了事情的真相。让记者意外的是，开警车的并非民警，而是在现场被警方控制的壮硕男子史某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

事情还要从距离事发地点600多米的游府西街8号说起。昨天凌晨3点半，南京淮海路派出所接到市民报料，称游府西街8号门口，有个人酒喝多了，跌倒在地，需要民警救助。“当天正赶上降温，室外相当寒冷，如果不及救助，醉卧路边的醉汉很可能冻死冻伤。”出警的民警介绍，接到报警电话后，他就立即带着保安开警车出警。而这辆警车，就是那辆撞大树的警车。

当民警赶到现场时，醉酒男子正躺在游府西街马路中间，身旁全是呕吐物，他正是史某。民警将车子停在路边，熄了火，然后和保安一起下车去救助他。

醉汉居然  
抢走了警车



但史某醉酒后并不老实，当民警去搀扶他时，他并不领情，一直在挣扎。民警和保安两人好不容易将他控制住，准备将他弄上警车，送到医院救治。

不料，就在上警车的时候，史某突然发了狂一样，不仅开始脱衣服，还将自己脖子上的金项链扯断，远远地扔了出去。民警赶紧去帮史某寻找项链。

而就在民警离开后的几秒钟，史某挣脱了保安的控制，一下钻进了警车的驾驶室，找到钥匙，发动了汽车沿着游府西街往文昌巷方向开去。民警和保安都有点措手不及。“快追！”两人随即向史某追去，同时向秦淮公安分局指挥室报告。分局迅速调集警力对史某进行追赶拦截。

眼看着史某驾驶着警车歪歪扭扭地越行越远。这时，正好有一辆出租车驶过，民警立即拦了车子进行追赶。

狂奔600多米  
撞树才停下



民警在后面追，史某开的警车却越来越疯狂，一路上不断撞到路边的隔离栏。好在当时还不到4点，路上没什么车辆和行人，所以史某并没有撞伤人。

史某驾车沿着游府西街驶进了文昌巷。很快就走完了这段500米长的路。文昌巷下去就是仁寿里，但路幅小了很多。史某也不知减速、变道、闪避，一下就冲了过去。车子撞上了路边停放的白色轿车，然后又撞到了大树上。前面停住了，后轮却没有立即停下，在惯性的作用下，一甩尾就撞到了路边的那家百货店，这才停了下来。

从事发地点到仁寿里路口，史某开着警车狂奔了600多米。看到警车停下，民警立即上前将史某从车里拽了出来。而此时，支援的警力也已经赶到，大家一起将史某牢牢控制住。此时的史某眼神迷离，早已人事不知。

## 后果相当严重！

### 醉酒男子涉嫌危害公共安全被刑拘

史某被带回派出所后，一直处于醉酒状态。直到昨天中午时分，他才悠悠醒转。面对民警，他显得一脸茫然，对于自己曾做过的事表示一点都不记得了。民警随即给他看了用执法记录仪拍摄下的他醉酒后的丑态，这时他才低下了头。

史某交代，前一天晚上，他和几个朋友在新街口聚餐，他喝了两斤左右的白酒。饭局一直到深夜结束，

之后几个朋友就各自散去回家。对于后来自己怎么到了游府西街，又怎么抢了警车，史某表示记不得了。

史某被带回派出所后，民警就抽取了他的血样送去做酒精含量测试。昨天晚上，血检结果出来，史某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263.6mg/100ml，已经远远超出了80mg/ml的醉驾标准。

昨天，警方以涉嫌危害公共安

全罪对史某实施刑事拘留。“史某的行为虽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，但却足以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、健康和重大财产安全及公共生活安全。”民警表示，虽然没有撞伤人，但车辆的损毁、店铺的损坏、路边护栏的破坏，这些损失算下来也是一笔不菲的费用。目前，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。

(报料人线索费各50元)

## 焦点

### 当晚一同饮酒的人 是否需要担责

同桌喝酒的人没有将醉酒的朋友安全送回家，从而导致朋友发生意外，大家都要承担责任。这样的案例现代快报曾多次报道。那么在史某“抢”警车这一事件中，和他一同饮酒的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？

江苏玄博律师事务所律师项斌表示，如果当晚与史某一同饮酒的朋友明知他酒量不够，仍执意劝酒，这些人也同样需要承担责任。此外，他已经喝醉，同桌人有照顾的义务。如果没有将对方送至医院、安全送回家中，而导致发生车祸等意外，同桌人也有一定的责任。

同时，对于史某的行为究竟涉嫌何种罪名，项斌表示，“史某醉酒驾驶，肯定涉嫌危险驾驶罪，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”项斌说，而对于危害公共安全罪，还要看此案中相关的细节，可能性也很大，具体要看法院最后审理的结果。

## 延伸

### 两个月三起 “醉汉车闹”事件

包括这起“醉汉抢警车”在内，两个月来，南京已经发生三起类似事件。

12月10日凌晨，南京一的姐的出租车被一名醉汉开跑，幸被警方及时拦截，没有发生事故。事发后，交警部门调查发现，驾车男子吴某无证驾驶，而且体内酒精含量超过200mg/ml，属于醉酒驾驶。目前，交警已经多次通知吴某到交警队处理此事，但他却不肯出现。吴某涉嫌危险驾驶，如他仍不到交警队处理此事，警方将依法对其上网追逃。

11月5日晚上，一位醉汉下了出租车后，竟开着一辆压路机进了南京雨花台区一小区内，撞坏了多辆停在路边的车。目前，该男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名被检察机关批捕。

三起“醉汉车闹”事件，为何警方定的罪名却不同？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现在仅仅是警方提请批捕或检方批捕时所报的罪名，最终涉及哪一个罪名还要等法院的最终判决。

朋友聚会，小酌即可，像史某这样喝大了闹事，不仅伤身还犯了法，朋友之谊也会受到影响。